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林王玉英

被上訴人 邵瀨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建小字第7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原第一審法院，原第一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不合法者，本院第二審法院亦應得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第444

01 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02 二、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12年12月8日遞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
03 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一)伊之母說112年元月
04 份請楊師父水電施工，沒有動到熱水管，嗣於112年9月27日
05 請盧師父全部整理浴室廁所，才施工熱水管，有收據證明，
06 被上訴人說伊於112年1月31日修繕後再沒有漏水，與伊112
07 年9月27日施工熱水管時間不對，請查證。(二)伊、水電師父
08 看到天花板也沒有霉斑大片，請不要網路亂抓圖片。(三)損害
09 物品請給伊看及收據，屋齡50年不可能照新屋賠償方式計
10 算，請明察。公共牆也不是伊全責等語。經核並未具體指出
11 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
12 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
13 體事實，參諸上列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且
14 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狀，應認本件上訴為不
15 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上訴人應負擔
17 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21 法官 劉以全
22 法官 楊千儀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劉雅文